

附件十三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）的（自治区人民医院中西医协同“旗舰”医院建设试点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

自治区人民医院中西医协同“旗舰”医院建设试点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（有限责任公司）），从业人员148人，营业收入为10111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8.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（有限责任公司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28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